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379號

原　　告　黃仁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二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又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